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第一节 整风反右

根据中共中央统一部署,中共东郊区委于1957年5月22日开始了整风运动,组织发动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党内存在着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提出批评意见,帮助党整风。区委于6月6日至27日召开了4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批评意见,党内干部和党外人士在区委的激励下热情高涨,很快掀起了以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提意见的热潮。仅区委、人委两大系统的党内外干部就写出大字报954张、口头鸣放意见13941条。

正当鸣放热潮形成之际,1957年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这是为什么》的社论。社论指出:有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利用整风之机攻击党,号召人民群众与右派分子展开斗争。于是,区委于7月初将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斗争。经过整理鸣放材料、分类排队、确定重点人、开展“大辩论”,将51名机关企事业干部、教师、人民警察错定为“右派分子”,其中,被开除党籍者4人、被开除团籍者2人,受刑事处分者4人,劳动教养6人,撤职4人,开除公职3人,降职降薪6人,下放农村劳动考察者10人。

另有89人被错误地内定为“中右分子”,其中17人受到党纪、团纪和行政处分。

“反右”后期,活泼气氛一转沉寂,人们说话持谨慎态度,对领导干部歌颂赞扬者多,敢于批评者少,与整风之初衷相悖。

第二节 大辩论

“反右”结束后,东郊区委于1957年9月初动员全区农村干部和社员开展“大鸣”、“大放”,亮思想,提意见。经过40多天,全区农村干部社员鸣放出意见109438条。鸣放之后,区委要求各级干部对群众提出的正确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各乡社村队纷纷召开会议,许多干部向群众检查了主观生硬、作风懒散等毛病,干群之间关系较前更加密切。

区委分析认为,鸣放意见中有9433条属于不正确的,如“大社不如小社”、“农民的供应比工人少,不合理”等等,应开展辩论,弄清是非。于是,区委决定在全区农村开展一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教育,以大辩论的方法,让正确思想驳倒错误思想。经过筛选归纳,拟出辩论提纲下发。各乡、村根据这个提纲展开大组(村社一级的)、小组(生产队一级的)辩论。全区共批

准在大组开展辩论的重点对象 96 人,计:贫农 9 人,下中农 13 人、中农 74 人。辩论中出现有的限制辩论对象发言,有的形成批判,气氛紧张。

区委抓住张满庄(现划归津南区)党总支委员李万兴闹分社退社经过辩论思想转变这一典型,于 1958 年 2 月绘制出《李万兴忘本回头展览》,组织全区农村干部社员到张满庄参观。推广后,部分村队纷纷效仿,也都培养出本村本社的“忘本回头”的典型。

全区大辩论于 1958 年春结束。

第三节 大跃进

1957 年冬,全区农民学习《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从中受到鼓舞,突破往年歇冬的习惯,掀起冬季积肥、挑河、开荒、扫盲、除“四害”热潮。区委为激励群众的热情,根据中央提出的“大跃进”口号,于 1958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全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会上制订出在 1958 年内全区 8 个乡达亩产千斤粮,7 个乡跨长江、3 个乡过黄河的奋斗目标,百余人在大会上发言表决心,75 个单位贴出大字报,互相挑战应战,赛指标,比先进,形成了东郊区“大跃进”的第一个高潮。

1958 年春末夏初,区委对大跃进形势作了分析,认为当前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存在着保守思想,阻碍着生产大跃进运动的持续发展。为此,区委、区人委于 5 月 26 日发出旨在反掉“保守”和浪费的《开展农村双反和大跃进的意见》。随即组织了有区乡社干部和部分下放干部共两千多人组成的检查团,分片逐队地以“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形式开展对生产和各项工作的“跃进”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指标低、进度慢、声势小等“保守现象”,立即以“四大”形势进行批评。5 月 28 日,又召开了以反保守促跃进为主要议题的东郊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上,赛干劲,比指标,贴出大字报 143 张,有 54 人作了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批判发言。在讨论中,孙庄乡五星社主任认为赤土乡提出的植树指标不切实际,问赤土乡干部:“种树 150 万棵,这需要栽 6000 亩地,占这么多地种树,还吃饭不?”大会抓住这一事例发动辩论,批判五星社主任质问赤土乡这一行动是“掩盖本社植树 2.6 万株的保守计划”,是“否认了赤土乡的敢想敢做”,“企图把赤土乡从跃进的行列中拉下来”。大会对五星社主任“给予了严肃的批判,使保守思想被批得体无完肤”,使“原来坚持错误认识的人都当场进行了检查,积极地投入了跃进行列,重新订出计划。”

1958 年 7 月,区委再一次发出文件,要求每个党员、干部对目前存在的小跃进、小增产、安居中游和保守不前、甘居末位的思想,对“保守派”、“怀疑派”、“观潮派”、“秋后算帐派”和条件论、习惯论者,必须严肃认真地进行教育批评和必要的斗争、处理。这份文件下达后,全区到处批各式各样的“保守派”。

经过连续不断地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和一系列不断升温的比武竞赛、检查评比、鸣放辩论、拔白旗等活动,人们不敢再说实话,实事求是的传统作风遭到破坏,各项浮夸的“跃进指标”飞速上升。从 1958 年 2 月到 7 月,全区稻田亩产计划指标从 1 千斤升到“双千斤”,再到 1 万斤;深耕土地的指标从 1 尺到 3 尺,再到 4 尺 5 寸;施肥从每亩 1 万斤到 10 万斤。区机关

主要领导干部在新立村搞的一块水稻试验田,增产指标从亩产5千斤到1万斤,再到10万斤。最后在收割时又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虚夸为124329.5斤,放出了一颗假的“水稻高产卫星”。

1958年10月28日至1959年1月21日,发动全民“大炼钢铁”,全区共收集“废铁”1476.14吨(其中有一部分是收集群众的锅、小吹风机、铁制农具,李庄管理区还将新袁庄大闸拆掉一部分)。组织了931人,实行“兵团化”炼钢。共建成“小土群”炼钢炉309个,耗煤417.79吨,炼出低劣质钢450.28吨。炼钢开支款14996.92元。剩下847.2吨废铁未及投入冶炼,炼钢运动告停。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12日,新华通讯社发表了毛泽东“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东郊区委根据市委的部署,经过一连数日的紧张安排,于8月23日将全区11个乡、91个村、5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划并为新立村和军粮城两个人民公社。同年10月20日,东郊区建置被取消,划入河东区,两个公社合并为河东区唯一的一个农村人民公社——新立村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为了扩大“共产主义”因素,收回了社员的全部自留地,没收了家禽家畜,无偿调用了社员的房屋、木料、家具、餐具,打破生产队界限,平调劳力、车辆和牲畜。取消了劳动工分制,实行供给制,自1958年10月1日起,将社员及家庭人口的吃饭、就医、生育、入托、入学、丧葬的费用全部包下来。全公社建立公共食堂419处,供19937户101527人吃饭,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建成托儿所508处,入托婴幼儿6640人;幼儿园186个,入园儿童7297人;敬老院24处,入院军烈属和无子女的老人245人。此外,还建立了缝纫组87个、拆洗组162个、保健站29处、妇产院21所、米面加工厂25个、理发所56处、澡塘1处、编鞋组26个,实现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由于穷富拉平,影响了社员积极性,滋长浪费,给生产造成了损失。于是公社党委决定,从1958年12月份起,改供给制为半供给半工资制,保留吃饭、入托、上学的费用实行全供给,改婚育丧葬费用为部分补助,其余生活费用由个人负担。

1959年3月,河东区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八届七中全会精神,明确人民公社为社会主义性质,取消了工资制,恢复了工分制,明确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退还了社员私养的部分畜禽。推行了包干、包产,全社有235个生产小队实行了“三包”。这次整顿后,生产恢复了正常秩序。

1959年下半年,随着“反右倾”运动,“共产风”又重新抬头,动员党团员带头交出自留地和私养的鸡猪,平调了生产队的部分工厂。

1959年冬,粮食减产,物资紧缺,群众生活发生了困难。公社党委遵照中央和市委的指示,再次纠正“共产风”。开展了“算清两笔帐”(经济账和干部的政治思想作风账)工作。算清了公社与生产队之间的平调账1349笔,17333119.02元,签订了移转手续。算清了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相互调拨的土地35414亩、稻草988万斤、饲草618万斤、电动机28台、柴油机16台、大车19辆、牲畜45头、草绳机32台、肥料322万斤、种籽153万斤、小型农具17284

件,共计折款 680332 元,按等价交换原则作了协商处理。算清了队与队之间的劳力“协作”账 23 笔,双方协商签订了换工协议。算清了社队平调社员的财产:房屋 3239 间、畜禽 9920 只、家具 20801 件、木料 18936 根、农具 3204 件,分别采取立借据,订租约或作价、折款、退还原物等办法解决。在“算清两笔账”工作中,发现由于干部特殊化而发展成为贪污、挪用公款的案件 149 处,对 55 名贪污和 32 名挪用公款的干部作了处理。社员对这次纠正“共产风”的效果表示满意。

“算清两笔账”结束不久,公社党委于 196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上根据公社主任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实现由生产队基本所有制向公社基本所有制过渡,保证生产全面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通过了“过渡”决议。会后,公社集中了指挥权,再次收回了自留地,又无偿平调了生产大队的 3 个工厂、71 辆大车、134 头牲畜,组织了大规模劳动“协作”5198 人次,搞了“万头猪场”、“百亩花园”、“三天实现园田化”、“中伏插秧”等一连串的“大办”、“大上”,造成了很大损失。据河东区委当时估算,公社化最初三年中由于各级干部瞎指挥风而造成的浪费,全公社损失折算达 410 万元,户均 170 元,人均 40 元。

1960 年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山东六级干部大会情况的批示》,提醒各级党委采取措施解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重新刮起来的问题。同年 11 月 3 日,中央又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指出对“共产”风必须坚决反对,彻底纠正,并指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11 月 15 日,中央又发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强调指出: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和对生产的瞎指挥风。根据中央的三令五申,新立村公社党委于 1961 年初制定出《关于处理一平二调问题的若干具体办法》,开始落实退赔政策。随后又召开了四级干部会,经过民主讨论,决定改变社体制,将大公社划分为规模相当于乡的 7 个小公社,将 40 个大队划成 60 个。根据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规定精神,自 1961 年 6 月取消了供给制,再次恢复了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少量畜禽,停办了公共食堂。1961 年 8 月 26 日,原新立村大公社社委会作出《关于公社化三年来的工作检查总结》,系统地回顾了公社化走过的曲折道路,作出了历史经验总结。

第五节 反右倾

新立村人民公社党委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关于立即展开反右倾斗争的决议精神,于 1957 年 10 月 7 日至 1960 年 4 月 5 日在全公社 51 个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 2000 名工作人员中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在全体社员中开展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共收集反对和怀疑“三个万岁”(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和“走回头路”等“右倾”言论 130911 条。将 2 名公社级领导干部、3 名管理区正副书记、6 名小学校长主任、6 名一般脱产干部、30 名生产队书记队长、73 名生产小队干部和农民党员定为重点人,进行了辩论、批判。其中 10 人受到党纪处分,计: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4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严重警告 2